

一、某市政府於 90 年間發現某甲所屬之廠區土壤中戴奧辛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先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：土污法）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與後段規定，將該廠區公告為「污染控制場址」以及「污染整治場址」。市政府鑑於前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情況，已使附近居民疑似食用附近魚類致體內戴奧辛含量偏高，為避免污染擴大，遂依土污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，並由土污整治基金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代為支應費用 50 萬元。其後，市政府旋依土污法第 38 條規定限期命上訴人繳納該筆款項。惟某甲屆期未繳納，市政府再依土污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加計 2 倍費用，連同上開應繳費用合計 150 萬元命某甲於期限內繳入土污整治基金帳戶。試回答以下問題：（本題附參考法條）

- (1) 前開案例當中，共存有幾個行政處分？(15 %)
- (2) 案例中，市政府命某甲繳納合計 150 萬元之費用中，哪一部份之費用為行政罰？(10 %)
- (3) 就相關大法官解釋之角度觀之，土污法第 38 條後段加計 2 倍費用之規定是否合理？(10 %)

二、(承上題) 又市政府發現某甲廠區外尚有具移除急迫性之污染物，認為宜將污染物暫存區設置在某甲廠區內，故依土污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命某甲配合提供廠內用地供設置安置區之用，惟某甲拒絕配合。市政府即對某甲課予 5 萬元處分，並再依土污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對某甲處以 20 萬元處分。  
(本題附參考法條)

- (1) 前開事實中，市政府對某甲分別作成 5 萬元與 20 萬元處分，其各該法律性質為何？科處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10 %)
- (2) 若某甲不服時，各應依何種途徑救濟？(5 %)

編號： 453

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共 3 頁，第 2 頁

系所：法律學系甲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  可使用 ,  不可使用 (請命題老師勾選)

考試日期：0302，節次：3

三、台北市民甲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駕車行經台南縣永康市與臺南市交界處，隨車將一包垃圾丟棄，適為永康市公所與臺南市環保局之稽查人員查獲，案經二機關共同作成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之罰鍰處分，處分書於同月 12 日送達甲之住所。

請問：(1)如甲不服該項處分，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？(5 分)

(2)甲最慢應該於何時提起訴願？(20 分)

四、請分別從聲請的主體、目的、對象、時機、限制、效力與管轄法院，說明我國行政訴訟法上暫行權利保護與保全程序的異同。(25 分)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 不可使用 (請命題老師勾選)

考試日期：0302，節次：3

參考法條 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】

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(前略)

八、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：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，所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限度。…

一二、污染行為人：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：

(一) 非法排放、洩漏、灌注或棄置污染物。

(二) 仲介或容許非法排放、洩漏、灌注或棄置污染物。

(三)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。

一三、污染控制場址：指造成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，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。

一四、污染整治場址：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，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。

一五、污染土地關係人：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，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。

第 11 條 (第一項略)

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，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（以下簡稱控制場址）；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（以下簡稱整治場址）…

第 13 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，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：

一、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、停業、部分或全部停工。

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，並追查污染責任；必要時，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，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。

三、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。

四、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。

五、通知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，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。必要時，應會同農業、衛生有關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，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。必要時，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。

六、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。

七、移除或清理污染物。

八、其他應變必要措施。

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，得命污染行為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。

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前二項所支出之費用，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。

第 32 條 (第一項略) (第一項略)

未遵行第七條第五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38 條 依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，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得按其規定支出費用加計二倍，命其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